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